

# 逢甲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民國101年8月8日第101080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8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3年3月19日經第1030319(100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7月30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民國105年7月6日第1050706(10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2月23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民國111年9月14日第1110914(11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106年2月23日核定)	說明
<p><u>一、</u> 本校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教師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p>	<p><u>第一條</u> 本校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教師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p>	<p>1.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u>二、</u> 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p>	<p><u>第二條</u> 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p>	<p>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u>三、</u> 凡經<u>國科會</u>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皆屬之。</p>	<p><u>第三條</u> 凡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皆屬之。</p>	<p>1.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u>四、</u>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u>(一)</u> 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p>	<p><u>第四條</u>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u>一</u> 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p>	<p>1.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2. 修正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	說明
<p>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p> <p>(二) 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p> <p>(三) 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p>(四) 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p>	<p>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p> <p><del>二</del>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送交本校產學合作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p> <p><del>三</del>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p> <p><del>四</del>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p>	<p>3. 因應組織調整，將原條文中「產學合作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p><u>五</u>、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國科會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p>	<p><del>第五條</del>適用本要點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科技部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p>	<p>1.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u>六</u>、本校由研究發展處指定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p>	<p><del>第六條</del>本校由產學合作處指定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p>	<p>1.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p> <p>2. 研究推動組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	說明
		合重整改隸屬在研究發展處下。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改以「點次」方式表示。